

新蔡县2024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采购合同

甲方(全称):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全称): 河南省吉田种业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,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,按照新政采【2024】017号的招标结果,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,特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: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:

品种	质量标准	数量 (公斤)	单价 (元/公斤)	总价款 (元)	备注
信育花168	国家标准	47198	16.95	800000.00	
货物总价款 (人民币大写)		大写: 捌拾万元整 小写: 800000.00元			

二、质量要求:

乙方所供种子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要求标准,因种子质量给农户造成的损失,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三、乙方服务承诺:

1.合同签订后7日内,供货方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现货交付采购方指定地点验收,货物运送及其相关费用由供货方承担。

2.积极配合甲方,做好项目宣传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指导等工作,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四、甲方服务承诺:

1.协调本县项目区花生良种供应工作。

2.积极配合乙方将花生良种送到乡、村、户。

3.按有关规定安排花生种子质量检验。

4.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项目区所在的乡、村。

六、质量检验：

1.验收取样。乙方所供应花生种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由甲方联系农业执法部门，由共同取样，一式三份分别密封盖章封存备检。

2.质量抽检。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种子质量的抽检工作。

3.索赔条款。如出现种子质量问题，按种子法规定，乙方应赔偿农户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。

七、付款办法：

合同生效后，乙方供种完毕经甲方抽检，检验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，于种植季节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2、甲方不能及时拨付资金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九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
甲方、乙方、新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各执一份，送新蔡县公共资
源交易中心备案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其它约定：无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字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
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附件

甲方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乙方：河南省吉田种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汝南县汝上公路035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3839926922

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汝南县支行

账号：4100150691005020124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